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547 次委員會議紀錄(視訊)

壹、時間：110 年 6 月 9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4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魏委員杏芳

郭委員淑貞

洪委員財隆

蔡委員文禎

謝委員智源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韓商 SK hynix Inc. 擬與美商 Intel Corporation 結合案，
謹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
結合，亦不發縮短書面通知予申報事業。

二、有關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及「事業結合申報書」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附表三蔡委員文禎所提修正意見，依服務業競爭處
擬處意見辦理。

(三)申報書請依謝委員智源意見加列「柒、其他有關本結合案之說明、補充資料或證據：」。

(四)配合本會結合案件線上申報作業時程，請服務業競爭處斟酌徵詢相關律師事務所意見後，再依本會行政規則作業要點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事宜。

三、有關特力家購物網站被檢舉銷售「嘉儀微電腦除濕機 KED-211」、「嘉儀微電腦除濕機 KED-213」，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嘉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特力家購物網站銷售「嘉儀微電腦除濕機 KED-211」、「嘉儀微電腦除濕機 KED-213」，刊載「全系列 1 級能效」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嘉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四、有關 Google 及 Facebook 是否以其數位平台與資訊優勢，單方利用他人投入相當努力之成果(包括新聞)，間接獲取利益或鞏固自身市場地位，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營業活動，致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虞，本會應立案調查案。

決議：

(一)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針對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對 GAFA 事業之調查已有初步資料，請服務業競爭處對 GAFA 事業涉及競爭疑慮之行為，彙整各國辦理情形，提會說明。

(二)請法律事務處了解其他調查機關，有無相關進行調

查程序之規範，並提會說明。

(三)本案再另排會議討論。

五、有關森樂帝淨化科技有限公司被檢舉以欺罔及顯失公平手段銷售淨水器，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案。

決議：(本案於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